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京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sup>(附註10)</sup>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sup>(附註10)</sup>		
7.	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之股份，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10)</sup>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為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之上述地址。